

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原则

1. 严防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

2.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4.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5. 坚持客观评价。专业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6.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全面考察基础上，重点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7.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8. 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的人数不低于各方向招生计划数（不含申请-考核计划数）的 120%。

二、复试条件

报考我校，初试各单科分数（分数四舍五入）和总分达到各研究方向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三、复试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副校长、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组织、管理考试实施；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检查复试工作人员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2. 学校成立复试组织机构，设立复试工作组，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事宜。

3. 以专业（方向）所在培养单位组建面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程序、具体内容、计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面试小组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报到时，须审核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学生证每学期均要注册，入学时交验学位证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填写《导师调剂志愿表》。

2. 提交《报考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附件 1）。

3. 硕士学位论文 1 本。

4. 携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原件。

5. 凡不按规定提交以上材料者，不予复试。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

（二）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的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综合测试（满分 10 分）。

3. 科研成果考核（满分 10 分）。

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成果证明，计算科研分，最高分为10分。加分细则详见《2021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加分细则》（附件2）。

4. 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80%）。

（1）报考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中小学体育与青少年健康教育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西南民族传统体育方向的考生，综合业务素质成绩为理论面试成绩。通过专家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及成果、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数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提问等方式	5分
专业知识、科研素养及培养潜质	口头学术报告（考生选择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选题，陈述5分钟）。（20分）	80分
	专家提问（60分）	
理解能力、表达能力	根据考生上述考核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15分
		总分：100分

(2)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运动项目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武术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的考生，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包括理论面试成绩与专项技术成绩，其中理论面试成绩占 80%，专项技术成绩占 20%。该两个方向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计算公式：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理论面试成绩（100 分×80%）+专项技术成绩（100 分×20%）。

①通过理论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及成果、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数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提问等方式	5 分
专业知识、科研素养及培养潜质	口头学术报告（考生选择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选题，陈述 5 分钟）。 (20 分)	80 分
	专家提问（60 分）	
理解能力、表达能力	根据考生上述考核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15 分
		总分：100 分

②通过专项技术测试，考查考生基本技术能力和技战术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进行专项技术测试时，请自带器械、服装。

专项技术考核项目	专项技术考核内容	分值	分数
基本技术能力	技术动作规范，方法正确，技术熟练，技术动作协调流畅，动作质量高。	51-60分	60分
	技术动作基本规范，方法正确，技术基本熟练，技术动作基本协调流畅。	36-50分	
	技术动作规范性较差，方法基本正确，技术不熟练，技术动作协调流畅性较差，动作质量较差。	0-35分	
综合应用能力	技战术应用较好，发挥稳定、风格突出，具有较好的综合应用效果或攻防意识。	32-40分	40分
	技战术应用一般，发挥基本稳定、有一定的专项技术风格，综合应用效果或攻防意识一般。	24-31分	
	技战术运用较差，效果差、发挥不稳定、风格不突出，综合应用效果或攻防意识较差。	0-23分	
		总分：100分	

六、录取原则及办法

1. 根据各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在各研究方向内按总成绩（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占专项计划名额，单独排序录取。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初试成绩计算公式：初试成绩=初试总分/3；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专业外语（10分）+科研成果（10分）+综合业务素质（100分×80%）；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3. 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研究方向未完成计划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生源和师资情况，统一调配。

4. 身体检查：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体检。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自行前往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邮寄至研究生院（邮寄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610041；电话：028—85096075），由我校附属医院进行鉴定盖章。

5. 对于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考生所在单位要提供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学校将与考生单位、考生本人签订定向协议书，以完善录取手续。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七、复试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报到时间：6月19日上午。报到时请按国家规定交纳复试费120元/生，并提交《健康情况和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3）同时进行资格审查。

2. 报到地点：成都体育学院行健楼A422室。

3. 复试具体安排如下（复试地点另行通知）：

	上 午	下 午
6月19日	8:30—11:30 1. 考生报到； 2. 资格审核； 3. 提交科研成果材料； 4. 填写《导师调剂志愿表》。	1. 专项技术测试； 2. 专业外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
6月20日	理论面试	

八、监督机制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纪委监察组，对考试工作实施监督、查处违纪问题。受理电话：028-85094470。

2. 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九、其它事项

1. 我校不再寄发书面复试通知，请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前来参加复试，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2. 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填写《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附件 4），填报**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于 6 月 14 日前发至邮箱 cdtyyyb@cdsu.edu.cn（邮件的主题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科研成果）。

3.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运动项目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武术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的考生须填写《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测试志愿表》（附件 5），填报复试时测试的专项，于 6 月 14 日前发至邮箱 cdtyyyb@cdsu.edu.cn（邮件的主题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专项测试）。

十、本办法由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报考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

附件 2：《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附件 3：《健康情况和诚信考试承诺书》

附件 4：《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科研成果一览表》

附件 5：《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测试志愿表》

附件 2

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一、加分范围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满分为 10 分。

二、加分标准

1、论文类（不含扩展版）：被 SCI、EI、SSCI 收录，以及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 分/篇；在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分/篇；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分/篇。

2、课题类：国家级课题 10 分；省部级课题 5 分。

3、获奖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0 分，三等奖 5 分。

三、本加分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健康情况和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四川省疫情防控和诚信考试相关要求，现做如下承诺：

1. 在首场考试时携带本承诺书进入考点，在进入考场时交给工作人员。

2. 在进入学校时，主动出示健康码和场所码。本人若有考前 28 天内境外活动轨迹或考前 14 天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将提交 7 日内（即 6 月 12 日-18 日）的新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按卫生健康等部门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专业评估进行综合研判的结果，自愿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区域参加考试。

3.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若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将主动及时诊疗。若有身体异常、疑似病例接触史、确认病例接触史等情况，在进入考点时将出示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并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4. 进入考点时或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自愿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区域参加考试。

5. 本人如实、准确、完整在《健康信息监测登记表》记录考前 14 天体温、是否有非低风险区活动轨迹以及每日健康码颜色。若隐瞒病情，漏报、瞒报、虚报健康信息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本人承诺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处理。

考生（本人签字）：

报名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健康信息监测登记表

日期	体温 °C	考试前 14 天内是否有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如有，请写出具体地点）	当日健康码颜色
6 月 5 日		是□ 否□	绿□黄□红□
6 月 6 日		是□ 否□	绿□黄□红□
6 月 7 日		是□ 否□	绿□黄□红□
6 月 8 日		是□ 否□	绿□黄□红□

6月9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0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1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2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3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4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5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6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7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8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另：考前28天内是否有境外活动轨迹？（如有，请注明具体地点）是否

附件 4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

	姓名	核心期刊发表 论文(第 一作者)	国家级课 题(项目负 责人)	省部级课 题(项目负 责人)	国家级获 奖(第一 完成人)	省部级获奖(第 一完成人)
示 例	××	1. 论文名, 期刊名, 出 版时间 2. 论文名, 期刊名, 出 版时间	1. 立项单位, 课题名称,(课 题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2. 立项单位, 课题名称,(课 题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1. 立项单位, 课题名称,(课 题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2. 立项单位, 课题名称,(课 题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1. 奖项名 称, 评奖单 位, 获奖时 间 2. 奖项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奖项名称, 评奖 单位, 获奖时间 2. 奖项名称, 评奖 单位, 获奖时间

注: 1. 仅填写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时间填写格式如 20190901。

2. 如有多项科研成果均填在同一类别同一格里。

附件 5

2021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专项测试志愿表

说明：

本表作为报考我校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运动项目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武术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的考生进行专项测试的依据。

准考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测试专项			

申请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